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399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11-112号)的公告

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、王伟刚、张玉荣、邓小林、孙正庭:

经查明,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3日设立(开业)登记及2018年5月23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11-11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11-11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14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11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MA5ARQ1J55）、王伟刚、张玉荣、邓小林：

经查明，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居民身份证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2018年5月23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

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5 年 2 月 14 日

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1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孙正庭：

经查明，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RQ1J55）于2018年5月23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古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23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5年2月14日

